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1-3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8,620,290.26元、母公司净利润382,369,712.08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6,492,894,852.05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366,483,684.7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比例，不得超分配”的规定，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基数为366,483,684.73元。据此拟定2022年前三季度分配预案为：以

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60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股利323,005,111.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分配比例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回报，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回报，具备合法合规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0月21日